项目1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适应性培训经费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经费预算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云南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1〕198号）文件精神，为提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适应新环境、新岗位、新要求的能力，帮助退役士兵尽快完成角色转变，适应地方工作和生活，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重视和尊崇而制定的一项社会保障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计划于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开展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经费经费预算项目，该项目总金额22.50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拨付。本项目是为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经济建设打下基础，具有立项实施的必要性。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举办适应性培训工作是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项目实施，切实提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适应新环境、新岗位、新要求的能力，帮助退役士兵尽快完成角色转变，适应地方工作和生活，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重视和尊崇。

1.明确责任落实机制。明确任务、明确要求、明确时限，确保各项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定期督查，及时掌握进度、协调工作。

2.绩效考核。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同时结合就业创业工作的现状和发展需求，项目围绕需要解决的问题设置绩效指标，区分为数量指标、时间指标、质量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3.全面依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号）等内部控制制度，单位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全部经费按照相关规定开支。

六、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总金额22.50万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拨付。

按照《云南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1〕198号）相关规定：对参加教育培训的退役士兵，按每人每天300元标准安排补助经费，经费由市级全部承担。预计2025年参加适应性培训退役士兵150人，培训5天（共40个学时）进行测算：150人×300元/人天×5天=225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玉室字〔2019〕42号）文件规定，成立领导小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施令凯任组长，安置就业科科长张钰任副组长，安置就业科工作人员史维任组员，安置就业科具体负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服务管理，按照文件精神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严格落实上级相关文件精神，通过开展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工作，引导退役士兵尽快完成角色转变，适应地方工作和生活，积极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项目2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经费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市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经费预算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国转联〔2008〕5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2部门发《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12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18条措施的意见》（云退役发〔2019〕81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2024〕—58号）精神而立项。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计划于2025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开展市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经费预算项目，该项目总金额15.00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拨付。本项目是为有效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而制定的一项社会保障项目。为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经济建设打下基础，具有立项实施的必要性。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5年举办2场退役军人招聘会，搭建就业创业平台，提供就业岗位，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有效创业。

1.明确责任落实机制。明确任务、明确要求、明确时限，确保各项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定期督查，及时掌握进度、协调工作。

2.绩效考核。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同时结合就业创业工作的现状和发展需求，项目围绕需要解决的问题设置绩效指标，区分为数量指标、时间指标、质量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3.全面依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号）等内部控制制度，单位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全部经费按照相关规定开支。

六、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总金额15.00万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拨付。

根据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12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18条措施的意见》（云退役发〔2019〕81号）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为其就业搭建平台”。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本项目计划2025年2月、9月各开展一次招聘活动，每场预计7.50万元，初步测算，共需15.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玉室字〔2019〕42号）文件规定，成立领导小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施令凯任组长，安置就业科科长张钰任副组长，安置就业科工作人员史维任组员，安置就业科具体负责组织市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经费预算项目。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举办招聘会，鼓励和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不仅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退役军人人力资源的需求，还充分发挥退役军人的人力资源优势，为其施展才能提供机遇和舞台，有利于退役军人保持思想稳定，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形成良好的社会就业导向。

项目3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技能大赛及创业创新大赛组织活动经费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技能大赛及创业创新大赛组织活动经费预算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组织实施暂行办法》（退役军人办发﹝2021﹞12号）、《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和《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18条措施的意见》（云退役发〔2019〕81号）《云南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1〕198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关于印发第三届 “建行杯” 云南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暨第二届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复赛方案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80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总工会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首届云南省退役军人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方案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7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通过举办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及技能大赛，发现、挖掘、宣传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成功经验和典型，广泛向全社会营造全市退役军人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并选送优秀的创业创新人才和职业技能人才参加全省、全国比赛，在更高的平台展现玉溪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和职业技能人才建设取得的成效和工作风采。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计划于2025年9月和10月开展活动。2025年9月拟开展“退役军人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活动”，2025年10月拟开展“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该项目总金额20.00万元，全部为市本级财政资金拨付。本项目通过举办退役军人技能大赛及创业创新大赛，激发退役军人双创热情，展示退役军人双创风采，发挥职业技能大赛引领示范作用，激励更多退役军人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促进玉溪市退役军人实现高质量就业、稳定就业，创业创新，具有立项实施的必要性。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省、市文件通知精神，此项目分2次进行，计划于2025年9月和10月分别开展活动。2025年9月拟开展“退役军人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活动”，10月拟开展“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2025年7月开展报名工作，8月底各县（市、区）完成选拔组队工作，9月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决赛，10月开展创业创新大赛，决赛地点：暂定玉溪市内。

六、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总金额20.00万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拨付。

数据的测算主要依据第三方中介策划机构提供的预算方案，并结合省级赛事的方案拟定，实际费用以实际支出为准。如果资金有结余的情况，对于结余部分，让财政收回，以达到有效控制成本，不形成资金结余的情况，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率。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玉室字〔2019〕42号）文件规定，成立领导小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施令凯任组长，安置就业科科长张钰任副组长，安置就业科工作人员史维任组员，安置就业科具体负责两场赛事的组织活动。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技能大赛及创业创新大赛，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调动和激励新时代广大退役军人投身创业创新实践，积极为玉溪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项目4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级军休人员春节送温暖 活动经费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县级军休人员春节送温暖活动经费预算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省委的要求，为认真做好我市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老干部、驻玉军（警）部队、烈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和伤残军人、重点优抚对象、劳模、道德模范、见义勇为者、司法干警，城乡贫困群众、特困职工、低保对象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退休人员、优抚对象、去产能安置和下岗失业职工、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零就业家庭、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农民工，归侨侨眷，黄埔同学及遗孀、定居台胞、台商、宗教团体人士、百岁老人、空巢和失能老人、环卫工人、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的干部职工等赠送慰问品、慰问金，送去市委、市政府的关心和节日慰问。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计划于2025年春节前夕开展县级军休人员春节慰问活动，该项目总金额6.60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拨付。本项目是为深入扎实地做好拥军优属工作，体现党和国家对优抚对象的关怀，每年春节期间，市县区领导带头对驻军部队、军队离退休干部、烈军属、残疾军人及复员退伍军人开展“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已成为地方拥军优属的一项光荣传统，也是春节期间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之一，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具有立项实施的必要性。

五、项目实施内容

深入扎实地做好拥军优属工作，体现党和国家对优抚对象的关怀，每年春节期间，市领导带头对驻军部队、军队离退休干部、烈军属、残疾军人及复员退伍军人开展“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已成为地方拥军优属的一项光荣传统，也是春节期间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之一。

六、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总金额6.60万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拨付。按照春节慰问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和遗属，每人500元标准计算，各县区分配资金如下：

红塔区47人，合计：23500.00元；

江川区13人，合计：6500.00元；

澄江市22人，合计：11000.00元；

通海县19人，合计：9500.00元；

华宁县6人，合计：3000.00元；

易门县7人，合计：3500.00元；

峨山县9人，合计：4500.00元；

新平县3人，合计：1500.00元；

元江县6人，合计：3000.00元；

共计：132人，6.6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玉室字〔2019〕42号）文件规定，成立领导小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施令凯任组长，安置就业科科长张钰任副组长，安置就业科工作人员史维任组员，安置就业科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县级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无军籍职工和遗属春节“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开展对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无军籍职工和遗属春节“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体现党和国家对军休人员的关怀，将军休人员“政治待遇”“生活待遇”落到实处。

项目5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八一”建军节慰问部队（市本级）专项经费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八一”建军节慰问部队（市本级）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省委的要求，为认真做好我市八一走访慰问活动，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驻玉部队、共建单位和老八路、战斗英雄等赠送慰问品、慰问金，送去市委、市政府对关心和节日慰问。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指示要求，扎实做好“八一”建军节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总政治部每年“八一”建军节前下发的有关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文件精神和《云南省双拥办关于“八一”建军节开展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的通知》精神，对驻玉部队和重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赠送慰问品、慰问金，送去市委、市政府对子弟兵和重点优抚对象的关心和节日慰问。

五、项目实施内容

深入扎实地做好拥军优属工作，体现地方党委政府对部队官兵的关心关爱。每年八一期间，由市委、市政府组织慰问驻玉部队、相关共建部队和军队干休所，老八路，战斗英雄和部队伤病员等。

六、资金安排情况

按照历年八一慰问的标准计算：

1.慰问驻玉部队和玉溪舰：玉溪军分区、31637部队、96722部队、武警玉溪支队、海军玉溪舰，每个部队8万元，计40万元；

2.团级部队1个（海军抚仙湖舰），5万元，计5万元；

3.其它部队和市军休所5个（海军驻昆办事处、海军750场代表处、750试验场、省军区昆明第一离职干部休养所玉溪干休点、市军休中心），每个2万元，计10万元；

4.玉溪市联系的边防部队（31641部队11、12分队）10万元（根据省拥办的要求，玉溪市与31641部队12、11分队为双拥共建单位，服务部队备战打战）；

5.慰问老八路和战斗英雄、八一勋章获得者（杜富国）3人，每人5000元，共1.5万元；

6.军事日活动及座谈会议经费2万元。

以上合计68.5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7月25日—2024年8月1日，根据《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玉室字〔2019〕42号）文件规定，成立领导小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向绪林任组长，副局长万里鹏任副组长，双拥工作科科长武正斌任组员，双拥工作科和市政府秘书三科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慰问活动的具体事宜。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开展对驻玉部队官兵和老八路、战斗英雄的走访慰问活动，体现党和国家对部队官兵的关怀，加深军地友谊，巩固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

项目6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春节慰问部队（市本级）专项经费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春节慰问部队（市本级）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省委的要求，为认真做好我市春节走访慰问活动，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驻玉部队、共建单位和老八路、战斗英雄等赠送慰问品、慰问金，送去市委、市政府对关心和节日慰问。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中央、省委的要求，为认真做好我市春节期间走访慰问活动，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驻玉部队、共建单位和老八路、战斗英雄等赠送慰问品、慰问金，送去市委、市政府对部队官兵的关心和节日慰问。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计划于2025年春节前夕开展全市的慰问项目，该项目总金额99.5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拨付。本项目是为深入扎实地做好拥军优属工作，体现党和国家对部队官兵的关怀和问候，增进军民情谊，巩固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每年春节前期，市、县（市、区）领导带头对驻军部队、重点优抚对象等开展双拥走访慰问活动，已成为地方拥军优属的一项光荣传统，也是春节期间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之一，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具有立项实施的必要性。

五、项目实施内容

深入扎实地做好拥军优属工作，体现地方党委政府对部队官兵的关心关爱。每年春节期间，由市委、市政府组织慰问驻玉部队、相关共建部队和军队干休所，老八路，战斗英雄和部队伤病员等；同时，由市委、市政府组织召开春节双拥座谈会，双拥成员单位领导参加。

六、资金安排情况

1.慰问驻玉部队和玉溪舰：玉溪军分区、31637部队、96722部队、武警玉溪支队、海军玉溪舰，每个10万元，计50万元；

2.慰问海军抚仙湖舰6万元，计6万元；

3.其它部队和市军休所5个（海军驻昆办事处、海军750场代表处、750试验场、省军区昆明第一离职干部休养所玉溪干休点、市军休中心），每个3万元，计15万元；

4.玉溪市联系的边防31641部队11、12分队各7.5万元，计15万元；

5.慰问老八路和战斗英雄、八一勋章获得者（杜富国）3人，每人5000元，共1.5万；

6.召开我市春节双拥座谈会1场，参加人数100人左右，经费2万元；

7.慰问现役军人家庭10万（每个家庭慰问500元，计划慰问200个）。

以上项目，合计 99.5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玉室字〔2019〕42号）文件规定，成立领导小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向绪林任组长，副局长万里鹏任副组长，双拥工作科负责人武正斌任组员，双拥工作科和市政府秘书三科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春节双拥慰问活动的具体事宜。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开展对驻玉部队官兵和老八路、战斗英雄的走访慰问活动，体现党和国家对部队官兵的关怀，加深军地友谊，巩固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

项目7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双拥工作经费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双拥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省委的要求，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双拥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做好全国双拥模范城动态评估工作，巩固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该项目总金额138.9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拨付。本项目将紧紧围绕迎接全国双拥模范城定期检查考评工作，通过制作双拥宣传牌等、双拥短视频、与媒体合作等多种措施，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项目符合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具有立项实施的必要性。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为深入扎实地做好双拥工作，体现军民鱼水情谊，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我市通过制作双拥宣传牌等、双拥短视频、与媒体合作等多种措施，开展各种双拥宣传活动。

为便于开展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向绪林任组长，副局长万里鹏任副组长，双拥工作科负责人武正斌任组员，双拥工作科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落实双拥宣传活动的具体事宜。

六、资金安排情况

1.全国双拥模范城2025年检查考评：39.4万元。

（1）继续租用广告公司1块大型广告牌宣传，每年租金6万元（附协议）；

（2）租用广告公司中心城区东风路96块灯杆广告牌宣传双拥工作，租金6.24万元（附协议）；

（3）双拥主题公园灯杆广告和维护费：5.7万元（附协议）

（4）与本地网站合作，开设双拥工作专栏（含手机APP）和微信公众号，经费预算3万元（通过招标程序进行）；

（5）与《玉溪日报》合作宣传双拥工作，经费为3万元（附协议）；

（6）制作2个双拥工作短视频，经费7.96万元；

（7）“拥军号”公交车车身广告费，经费7.5万元。

2.会议经费：2万元。召开双拥工作相关会议，双拥成员单位及县区人员约140人参加，经费1.5万元；每年召开一次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经费0.5万元。

3.《中国双拥》杂志征订费1.5万元。每年为双拥成员单位征订《中国双拥》杂志80份，每份订价180元/年，合计费用1.5万元（附订单）。

4.根据省双拥办的要求，我市结对共建31641部队11、12分队，要求采取交钥匙的方式解决该部队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服务部队备战打仗，认真做好州市与边防部队结对共建试点工作12万元。

5.根据省双拥办的要求，全国双拥模范城要慰问边海防部队，要求购买相关慰问品300份，每份不低于200元，计6万元。

7.对现役军人家庭和优抚对象制作慰问年画60000份，每份3元，计18万元。

8.玉溪舰入列仪式慰问官兵、帮助舰艇开展文化建设、双拥共建60万元。

以上预计经费共138.9万元。（玉溪舰下水仪式增加60万元，较2024年新增58.7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为深入扎实地做好双拥工作，体现军民鱼水情谊，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我市通过制作双拥宣传牌等、双拥短视频、与媒体合作等多种措施，开展各种双拥宣传活动。

为便于开展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向绪林任组长，副局长万里鹏任副组长，双拥工作科负责人武正斌任组员，双拥工作科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落实双拥宣传活动的具体事宜。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制作双拥宣传牌等、双拥短视频、与媒体合作等多种措施，夯实创建全省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基础，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成果，确保全国双拥模范城定期检查考评工作顺利通过。

项目8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全市重点优抚对象经费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八一”节慰问经费

1. 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省委的要求，每年春节、八一要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的慰问工作，使他们感受到党委、政府的温暖。文件依据主要为《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优抚对象解困帮扶的意见》（云民优〔2015〕5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重点优抚对象解困帮扶的通知》（玉政办发〔2014〕24号）、《玉溪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意见》（玉拥〔2019〕2号）、《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工作的通知》（玉退役军发电〔2021〕4号）、《关于印发2021年“八一”建军节活动方案的通知》（玉拥〔2021〕1号）和省双拥办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每年度的慰问要求文件等。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认真做好我市八一走访慰问活动，历年来“八一”期间市委、市政府都研究决定对烈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和伤残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并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向全市各县区以明传电报的形传达慰问要求，送去市委、市政府对重点优抚对象的关心和节日慰问。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历年安排惯例，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计划于2025年“八·一”前夕开展县区春节慰问项目，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0日至31日期间进行走访慰问。

五、项目实施内容

慰问对象为全市重点优抚对象：残疾军人、“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人员”、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错杀平反人员子女）等。

按照省、市相关文件精神，2025年“八·一”节，全覆盖慰问重点优抚对象每人200元，市财政承担60%每人承担120元，县区财政承担40%每人承担80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玉溪市各类优抚对象人数16806人，对“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全市重点优抚对象经费进行测算：红塔区3289×120=394680元，江川区2466×120=295920元，澄江市1610×120=193200元，通海县2772×120=332640元，华宁县1523×120=182760元，易门县1135×120=136200元，峨山1169×120=140280元，新平县1714×120=205680元，元江1128×120=135360元。合计201672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八·一”慰问活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各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党委、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织实施；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走访慰问工作。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规定，优抚褒扬科和双拥工作科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做好拥军优抚工作，做好玉溪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对优抚对象的八一慰问工作在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领导下，由分管副局长负责，优抚褒扬科具体负责承担落实，成员主要为局党组书记局长、分管副局长、优抚褒扬科科长、优抚褒扬科全体人员、各县区分管副局长、优抚股长、负责优抚工作的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对八一慰问工作负总责；分管副局长率领优抚褒扬科及各县区执行慰问具体项目的编制和政策的落实；各县区分管副局长负责慰问活动的具体组织工作；县区优抚股长和各级服务中心相应工作人员负责慰问对象的信息核对、慰问路线的设定、慰问金的发放等工作。

由市委市政府牵头，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配合下采取召开优抚对象座谈会、入户走访、赠送慰问信、解决实际困难等方式开展慰问活动。

要求各级部门要重视走访慰问工作。开展走访慰问优抚对象，是提升优抚对象社会荣誉感和自豪感的有效措施，对于弘扬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区）要从讲政治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将走访慰问活动作为“八一”节的一项重点工作，做到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安排好慰问资金，把走访慰问活动落到实处。

要求各级部门要认真开展慰问活动。各县区要结合“八·一”走访慰问活动，进一步掌握优抚对象实情，深入细致做好军队退役人员的思想工作，宣传优待抚恤政策。切实帮助解决他们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想方设法为优抚对象排忧解难，增强优抚对象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决心。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是党和政府关心帮助优抚对象的善意之举，是固防强边、支持国防建设的有力措施，可以让优抚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也是凝聚共识，增强信心，实现伟大中国梦的必要活动，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帮助优抚对象解决一些临时性的生活困难，在节日里感受到党和国家给他们带来的温暖，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营造拥军支前的可喜氛围，让现役军人无后顾之忧，安心国防、备战打仗，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能够在军队的保障下顺利发展。

项目9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三属”定期补助经费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补助县区三属定期抚恤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上三项，统称“三属”），发给定期抚恤金：1.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2.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3.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三属”的补助费用由中央、省、市、县三级共同承担，中央和省的标准由每年的提标文件来规定，市级的标准除中央和省的政策外，还有我们市级的政策规定。

市级承担的标准由两个文件决定，一是“云财社【1997】92号”，每人每月提30.00元，省市县各承担10.00元，一年120.00元；二是“玉民优字【1998】3号，玉财事字【1998】7号”，市级每人每月3.00元，一年36.00元；以上两项合计，每一名“三属”人员，市级财政需承担的费用为156.00元/年。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从2022年1月1日起，对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三属”优抚对象实施精准帮扶补助，市级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补助156.00元，逐月发放。

做好“三属”补助发放工作，是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工作的重要举措，是做好新时代优待抚恤工作健全服务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具有重要意义。

五、项目实施内容

经过确认的三属，可以领取定期补贴，确认的措施如下

1.适用对象：①父母(抚养人)、配偶(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②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③兄弟姐妺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2.申报材料：（1）《烈士证明书》《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军人病故证明书》复印件（2）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3）申请人与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关系证明。

3.申报程序：（1）个人申报。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军人病故证明书，本人与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相关申请表、审核表。（2）初审把关。由村(居)委会初审申报材料、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等材料上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3）会审认定。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4）建立档案。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要建立个人档案和健全数据资料，及时录入电脑系统，并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和动态管理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总金额26364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拨付。各县区分配资金如下：

红塔 4836元

江川 2184元

澄江 2964元

通海 4836元

华宁 2184元

易门 3120元

峨山 1872元

新平 1560元

元江 2808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由于该项目是专门为“三属”抚恤补助资金设立的，用款为每月按标准发放，发放计划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 区 | 支出总额 | 1月支出 | 2月支出 | 3月支出 | 4月支出 | 5月支出 | 6月支出 | 7月支出 | 8月支出 | 9月支出 | 10月支出 | 11月支出 | 12月支出 |
| 红塔 | 4836 | 403 | 403 | 403 | 403 | 403 | 403 | 403 | 403 | 403 | 403 | 403 | 403 |
| 江川 | 2184 | 182 | 182 | 182 | 182 | 182 | 182 | 182 | 182 | 182 | 182 | 182 | 182 |
| 澄江 | 2964 | 247 | 247 | 247 | 247 | 247 | 247 | 247 | 247 | 247 | 247 | 247 | 247 |
| 通海 | 4836 | 403 | 403 | 403 | 403 | 403 | 403 | 403 | 403 | 403 | 403 | 403 | 403 |
| 华宁 | 2184 | 182 | 182 | 182 | 182 | 182 | 182 | 182 | 182 | 182 | 182 | 182 | 182 |
| 易门 | 312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260 |
| 峨山 | 1872 | 156 | 156 | 156 | 156 | 156 | 156 | 156 | 156 | 156 | 156 | 156 | 156 |
| 新平 | 156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130 |
| 元江 | 2808 | 234 | 234 | 234 | 234 | 234 | 234 | 234 | 234 | 234 | 234 | 234 | 234 |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是国家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为更好体现国家和社会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关心而制定的一项政策补贴类项目。项目的实施，将起到稳定军心了、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经济的效果。

做好“三属”抚恤补助发放工作，是落实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的重要举措，是做好新时代优待抚恤工作健全服务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制度规范和政策落实，建立公平规范、动态完善、参照指标明确、科学合理的量化标准体系，进一步提升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

项目10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城乡一体化困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重点领域财政

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城乡一体化困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项目

二、立项依据

2015年，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出了《关于做好城镇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云民优〔2015〕3号），这是我省优抚对象在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政策的基础上解决生活困难的具体措施，但还存在城乡差别和生活困难难以界定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决策部署，以及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全体会议精神，及时调整基于城乡差别的现行政策规定,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民政厅于2021年9月15日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76号），将发放补助范围确定为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且属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和认定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特困人员，推进优抚保障政策“城乡一体”，实现精准帮扶。发放时间从2022年1月1日起，补助标准每人每月400.00元，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由省级承担20%，州（市）、县（市、区）承担80%，其中市县的承担比例按玉溪市财政事权划分的原则承担，发放方式为社会化方式，从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通过的次月起逐月发放。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从2022年1月1日起，对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且属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和认定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特困人员，推进优抚保障政策“城乡一体”，实现精准帮扶补助，标准每人每月400.00元，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由省级承担20%，州（市）、县（市、区）承担80%，其中市县的承担比例按玉溪市财政事权划分的原则承担，发放方式为社会化方式，从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通过的次月起逐月发放。

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 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城镇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云民优〔2015〕3号）同时废止。在该文件废止前已领取生活困难补助待遇的城镇部分优抚对象，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已核准领取的仍继续领取；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领取至法定退休年龄后按本通知执行。

五、项目实施内容

1.个人申请。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向其户籍所在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部分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审批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及近期1寸免冠白底照片3张或电子照片，以及民政部门审批的城乡最低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2.申请受理。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核，并与民政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材料齐备的，且在认定范围内的予以受理，并于7个工作日内报乡镇（街道）审核；材料不齐备的或不在认定范围内的，应当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应补齐提交的材料清单。

3.公示审批。乡镇（街道）审核完毕后应在申请人所在 乡镇（街道）、村（居），采取适当方式，对拟批准对象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自收到乡镇（街道）、村（居）初核、审核意见、相关材料及公示意见的7个工作日内 作出审批决定并按规定发放。

4.生活困难补助的停止或取消

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乡镇（街道）核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 部门核定后，从次月起中止或取消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

（1）死亡的；

（2）户籍迁出我省的；

（3）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动态调整退出或终止救助的；

（4） 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的；

（5） 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

（6） 其他不符合领取补助条件的。

六、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总金额1209600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拨付。各县区分配资金如下：

红塔 172032元

江川 159360元

澄江 86016元

通海 161280元

华宁 177408元

易门 182400元

峨山 32256元

新平 176640元

元江 62208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由于该项目是专门为农村和城镇无工作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解困而设立的，用款为每月按标准发放，用款计划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 区 | 支出总额 | 1月支出 | 2月支出 | 3月支出 | 4月支出 | 5月支出 | 6月支出 | 7月支出 | 8月支出 | 9月支出 | 10月支出 | 11月支出 | 12月支出 |
| 红塔 | 172032 | 14336 | 14336 | 14336 | 14336 | 14336 | 14336 | 14336 | 14336 | 14336 | 14336 | 14336 | 14336 |
| 江川 | 159360 | 13280 | 13280 | 13280 | 13280 | 13280 | 13280 | 13280 | 13280 | 13280 | 13280 | 13280 | 13280 |
| 澄江 | 86016 | 7168 | 7168 | 7168 | 7168 | 7168 | 7168 | 7168 | 7168 | 7168 | 7168 | 7168 | 7168 |
| 通海 | 161280 | 13440 | 13440 | 13440 | 13440 | 13440 | 13440 | 13440 | 13440 | 13440 | 13440 | 13440 | 13440 |
| 华宁 | 177408 | 14784 | 14784 | 14784 | 14784 | 14784 | 14784 | 14784 | 14784 | 14784 | 14784 | 14784 | 14784 |
| 易门 | 182400 | 15200 | 15200 | 15200 | 15200 | 15200 | 15200 | 15200 | 15200 | 15200 | 15200 | 15200 | 15200 |
| 峨山 | 32256 | 2688 | 2688 | 2688 | 2688 | 2688 | 2688 | 2688 | 2688 | 2688 | 2688 | 2688 | 2688 |
| 新平 | 176640 | 14720 | 14720 | 14720 | 14720 | 14720 | 14720 | 14720 | 14720 | 14720 | 14720 | 14720 | 14720 |
| 元江 | 62208 | 5184 | 5184 | 5184 | 5184 | 5184 | 5184 | 5184 | 5184 | 5184 | 5184 | 5184 | 5184 |

八、项目实施成效

做好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是进一步落实解困帮扶工作的重要举措，是做好新时代优待抚恤工作健全服务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制度规范和政策落实，积极推进优抚保障城乡统筹平衡，合理确定帮扶解困对象范围，逐步消除制度城乡差异，建立公平规范、动态完善、参照指标明确、科学合理的量化标准体系，进一步提升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

项目11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县级春节送温暖活动经费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县级2025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省委的要求，每年春节、八一要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的慰问工作，使他们感受到党委、政府的温暖。文件依据主要为《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优抚对象解困帮扶的意见》（云民优〔2015〕5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重点优抚对象解困帮扶的通知》（玉政办发〔2014〕24号）、《玉溪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意见》（玉拥〔2019〕2号）、省双拥办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每年度的慰问要求文件等。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认真做好我市春节走访慰问活动，历年来春节期间市委、市政府都研究决定，对老干部、驻玉军（警）部队、烈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和伤残军人、重点优抚对象、劳模、道德模范、见义勇为者、司法干警，城乡贫困群众、特困职工、低保对象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退休人员、优抚对象、去产能安置和下岗失业职工、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零就业家庭、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农民工，归侨侨眷，黄埔同学及遗孀、定居台胞、台商、宗教团体人士、百岁老人、空巢和失能老人、环卫工人、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的干部职工等赠送慰问品、慰问金，送去市委、市政府对关心和节日慰问。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历年安排惯例，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计划于2025年春节前夕开展县区春节慰问项目，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至27日期间进行走访慰问。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省、市相关文件精神，2025年春节，全覆盖慰问重点优抚对象每人200.00元，其中省财政每人承担100.00元，市财政每人承担60.00元，县区财政每人承担40.00元；慰问烈属、脱贫监测户、低保户、特困户中的退役军人每人500.00元；慰问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及在乡老复员、伤残军人代表每人500.00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总金额1665860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拨付。各县区分配资金如下：

红塔 344340元

江川 202960元

澄江 140100元

通海 233820元

华宁 174880元

易门 132600元

峨山 118640元

新平 195840元

元江 12268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玉溪市各类优抚对象人数16806人，对2025年县级春节送温暖活动经费进行测算：红塔区（3289×60）+（294×500）=344340.00元，江川区（2466×60）+（110×500）=202960.00元，澄江市（1610×60）+（87×500）=140100.00元，通海县（2722×60）+（135×500）=233820.00元，华宁县（1523×60）+（167×500）=174880.00元，易门县（1135×60）+（129×500）=132600.00元，峨山县（1169×60）+（97×500）=118640.00元，新平县（1714×60）+（186×500）=195840.00元，元江县（1128×60）+（110×500）=122680.00元。合计1665860.00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落实上级文件精神，通过发放慰问金，体现党和政府关心帮助困难群众的善意之举，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帮扶褒扬，是凝聚共识、增强信心，实现伟大的中国梦的必要活动。

项目12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在乡老复员

军人定期补助经费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

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在乡老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优抚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1998〕119号）规定，为保障年老体弱、没有工作、生活困难的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从1999年1月起，在各地原定补的基础上，平均每人每年增加抚恤补助15.00元，增加部分由省、地、县三级财政各承担三分之一。根据《关于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和医疗待遇的通知》（云民优〔2002〕21号）规定，从2002年7月1日起，在原补助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其余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其中：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每人每月提高40.00元，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每人每月提高30.00元，建国后（1954年10月31日前）参加革命的每人每月提高20.00元。上述提高老兵和其余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所需经费，除中央财政按每人每月给予20.00元补助外，其余经费由省、地、县三级负担，负担比例为省级财政负担70%，地县各负担15%。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从2022年1月1日起，对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在乡老复员军人实施精准帮扶补助，市级补助标准为抗战时期，每人每月补助8.00元；解放战时期，每人每月补助6.50元；建国后，每人每月补助5.00元。逐月发放。

做好在乡老复员军人补助发放工作，是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工作的重要举措，是做好新时代优待抚恤工作健全服务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具有重要意义。

五、项目实施内容

经过确认的在乡老复员军人，可以领取定期补贴，确认的措施如下：

1.政策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民政部、财政部《印发〈关于改进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工作的规定>的通知》（民发（1979）60号、（79）财事字355号）

2.适用对象**：**指在1954年10月31日（指1954年10月31日实行义务兵制度以前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东北抗日联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脱产游击队，八路军、新四军、解放军、中国人民志愿军等）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在优抚上是指无工作单位的1954年10月31日前参军的人员。可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享受在乡老复员军人待遇。

3.审核材料**：（**1）复员证或复员建设军人登记表复印件（2）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

六、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总金额19278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拨付（市级按政策应该配套的部分）。各县区分配资金如下：

红塔区 2832

江川区 3678

澄江市 1320

通海县 4872

华宁县 1416

易门县 1578

峨山县 1614

新平县 1512

元江县 456

七、项目实施计划

由于该项目是专门为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抚恤补助资金设立的，用款为每月按标准发放，用款计划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 区 | 支出总额 | 1月支出 | 2月支出 | 3月支出 | 4月支出 | 5月支出 | 6月支出 | 7月支出 | 8月支出 | 9月支出 | 10月支出 | 11月支出 | 12月支出 |
| 红塔 | 2832 | 236 | 236 | 236 | 236 | 236 | 236 | 236 | 236 | 236 | 236 | 236 | 236 |
| 江川 | 3678 | 306.5 | 306.5 | 306.5 | 306.5 | 306.5 | 306.5 | 306.5 | 306.5 | 306.5 | 306.5 | 306.5 | 306.5 |
| 澄江 | 1320 | 110 | 110 | 110 | 110 | 110 | 110 | 110 | 110 | 110 | 110 | 110 | 110 |
| 通海 | 4872 | 406 | 406 | 406 | 406 | 406 | 406 | 406 | 406 | 406 | 406 | 406 | 406 |
| 华宁 | 1416 | 118 | 118 | 118 | 118 | 118 | 118 | 118 | 118 | 118 | 118 | 118 | 118 |
| 易门 | 1578 | 131.5 | 131.5 | 131.5 | 131.5 | 131.5 | 131.5 | 131.5 | 131.5 | 131.5 | 131.5 | 131.5 | 131.5 |
| 峨山 | 1614 | 134.5 | 134.5 | 134.5 | 134.5 | 134.5 | 134.5 | 134.5 | 134.5 | 134.5 | 134.5 | 134.5 | 134.5 |
| 新平 | 1512 | 126 | 126 | 126 | 126 | 126 | 126 | 126 | 126 | 126 | 126 | 126 | 126 |
| 元江 | 456 | 38 | 38 | 38 | 38 | 38 | 38 | 38 | 38 | 38 | 38 | 38 | 38 |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是国家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为更好体现国家和社会对在乡老复员军人的关心而制定的一项政策补贴类项目。项目的实施，将起到稳定军心了、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经济的效果。

做好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抚恤补助发放工作，是落实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的重要举措，是做好新时代优待抚恤工作健全服务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制度规范和政策落实，建立公平规范、动态完善、参照指标明确、科学合理的量化标准体系，进一步提升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

项目13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补助经费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补助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优抚对象有关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89号）、《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对符合《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的优抚对象，参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92号）规定，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增发抚恤补助经费作为丧葬补助费。玉溪市经费由省级承担70%，市县（区）负担30%；市县（市、区）的经费承担按《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找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9〕14号）执行。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从2022年1月1日起，对上一年度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死亡的重点优抚对象实施精准帮扶补助，补助按死亡对象的类别，按其领取的定期标准计算出一年的费用作为丧葬补助费进行补助。

做好死亡重点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工作，是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优抚对象有关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89号）工作的重要举措，是做好新时代优待抚恤工作健全服务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具有重要意义。

五、项目实施内容

经过确认的死亡的重点优抚对象，可以领取定期补贴，分别按如下标准进行核查补助：

伤残人员，中央补助12个月（1年）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中央补助6个月，省补助6个月

在乡老复员军人,省补助12个月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省补助12个月

60周岁及以上农村籍退役人员，省补助12个月

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省补助12个月

部分60周岁以上烈士子女（含建国前被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省补助12个月

以上人员死亡的，玉溪市、县两级政府按比例承担12个月的丧葬费用。

六、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总金额763923.67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拨付。各县区分配资金如下：

红塔 99464.76元

江川 118427.19元

澄江 55238.25元

通海 190134.59元

华宁 66803.63元

易门 37798.32元

峨山 95016.35元.

新平 56079.43元

元江 44961.15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由于该项目是专门为死亡的重点优抚对象设立的丧葬补助费用项目，用款为遇到死亡即补助，用款计划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 区 | 支出总额 | 1月支出 | 2月支出 | 3月支出 | 4月支出 | 5月支出 | 6月支出 | 7月支出 | 8月支出 | 9月支出 | 10月支出 | 11月支出 | 12月支出 |
| 红塔 | 99464.76 | 8288.73 | 8288.73 | 8288.73 | 8288.73 | 8288.73 | 8288.73 | 8288.73 | 8288.73 | 8288.73 | 8288.73 | 8288.73 | 8288.73 |
| 江川 | 118427.19 | 9868.93 | 9868.93 | 9868.93 | 9868.93 | 9868.93 | 9868.93 | 9868.93 | 9868.93 | 9868.93 | 9868.93 | 9868.93 | 9868.93 |
| 澄江 | 55238.25 | 4603.19 | 4603.19 | 4603.19 | 4603.19 | 4603.19 | 4603.19 | 4603.19 | 4603.19 | 4603.19 | 4603.19 | 4603.19 | 4603.19 |
| 通海 | 190134.59 | 15844.55 | 15844.55 | 15844.55 | 15844.55 | 15844.55 | 15844.55 | 15844.55 | 15844.55 | 15844.55 | 15844.55 | 15844.55 | 15844.55 |
| 华宁 | 66803.63 | 5566.97 | 5566.97 | 5566.97 | 5566.97 | 5566.97 | 5566.97 | 5566.97 | 5566.97 | 5566.97 | 5566.97 | 5566.97 | 5566.97 |
| 易门 | 37798.32 | 3149.86 | 3149.86 | 3149.86 | 3149.86 | 3149.86 | 3149.86 | 3149.86 | 3149.86 | 3149.86 | 3149.86 | 3149.86 | 3149.86 |
| 新平 | 56079.43 | 4673.29 | 4673.29 | 4673.29 | 4673.29 | 4673.29 | 4673.29 | 4673.29 | 4673.29 | 4673.29 | 4673.29 | 4673.29 | 4673.29 |
| 峨山 | 95016.35 | 7918.03 | 7918.03 | 7918.03 | 7918.03 | 7918.03 | 7918.03 | 7918.03 | 7918.03 | 7918.03 | 7918.03 | 7918.03 | 7918.03 |
| 元江 | 44961.15 | 3746.76 | 3746.76 | 3746.76 | 3746.76 | 3746.76 | 3746.76 | 3746.76 | 3746.76 | 3746.76 | 3746.76 | 3746.76 | 3746.76 |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是国家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为更好体现国家和社会对死亡的重点优抚对象的关心而制定的一项政策补贴类项目。项目的实施，将起到稳定军心了、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经济的效果。

做好死亡的重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发放工作，是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优抚对象有关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89号）工作的重要举措，是做好新时代优待抚恤工作健全服务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制度规范和政策落实，建立公平规范、动态完善、参照指标明确、科学合理的量化标准体系，进一步提升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

项目14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匾牌专项经费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匾牌专项经费预算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8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8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规范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62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玉溪市烈士纪念园等9个烈士纪念设施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批复》（玉政复〔2022〕28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烈士纪念设施评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退役发〔2022〕2号）、《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7号）。玉溪市烈士纪念园等9个烈士纪念设施于2022年5月24日被玉溪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根据《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管理单位应当设立保护标志，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制作后悬挂。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分别为玉溪市烈士纪念园、江川革命烈士陵园、澄江市革命烈士陵园、通海烈士陵园、华宁县万松山烈士陵园、小街乡孙兰英烈士纪念馆、峨山登云烈士陵园、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革命烈士陵园、元江县革命烈士陵园9个烈士纪念设施设立保护标志。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标志，是全国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的特定形象标识，是各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依法履行建设修缮管理维护烈士纪念设施职责的专用标识。而烈士纪念设施标识牌，则是铭刻着保护标志，和烈士纪念设施名称、保护级别、批准设立单位等基本信息的牌子。这是我国在全国范围内首次统一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标志及标识牌，意义重大。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强化资金保障措施。

分别为玉溪市烈士纪念园、江川革命烈士陵园、澄江市革命烈士陵园、通海烈士陵园、华宁县万松山烈士陵园、小街乡孙兰英烈士纪念馆、峨山登云烈士陵园、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革命烈士陵园、元江县革命烈士陵园9个烈士纪念设施设立保护标志。共计18000元，为一次性补助。

2.强化考评督查措施。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纳入文明城市、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考评内容，纳入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督查范围，形成推进工作合力。

3.强化管理保护措施。

定期对辖区烈士纪念设施情况定期巡查，切实避免管理保护“盲区”并坚持边查边改、以查促改。设立专门管护点，明确管护责任，确保每一处散葬烈士墓得到有效管理保护。

六、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总金额18000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拨付。

|  |  |  |
| --- | --- | --- |
|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匾牌专项经费 | | |
|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 | **匾牌数量（个）** | **金额（元）** |
|
|
| 玉溪市烈士纪念园 | 1 | 2000 |
| 江川革命烈士陵园 | 1 | 2000 |
| 澄江市革命烈士陵园 | 1 | 2000 |
| 通海烈士陵园 | 1 | 2000 |
| 华宁县万松山烈士陵园 | 1 | 2000 |
| 小街乡孙兰英烈士纪念馆 | 1 | 2000 |
| 峨山登云烈士陵园 | 1 | 2000 |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革命烈士陵园 | 1 | 2000 |
| 元江县革命烈士陵园 | 1 | 2000 |
| **合计** | **9** | **18000** |

七、项目实施计划

由于该项目是专门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匾牌设立的，为一次性补助项目，没有每月用款计划。

1. 项目实施成效

此项目的实施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保护红色资源，就是守护我们的“精神家园”，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是现存的红色文化遗址，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程及精神谱系的历史见证，是革命精神、红色基因的重要载体，是激发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的生动教材。全国统一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标志及标识牌正式启用，可谓迈出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建设的重要一步。可以进一步维护烈士纪念设施的庄严肃穆形象，让其更加熠熠生辉，有助它们发挥出显著的褒扬烈士、教育群众功能。同时，载有统一保护标志的烈士纪念设施更能让各地相关部门和群众产生敬意，树立加强保护的责任意识。

项目15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专项费用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依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关于强化政治标准做好新时代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的通知》（国拥办函〔2023〕43号）、《云南省退役军人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退役发〔2023〕8号）、《玉溪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溪市创建第十二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工作方案》的通知》（玉拥〔2023〕2号）、《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玉溪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云南省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玉退役发〔2023〕6号）等文件要求。

对照《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第44条考评内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政策落实；省（自治区）辖市、直辖市辖区和县级财政预算有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并逐步增加。此项目有立项的必要性。根据《云南省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和老烈士子女不再列入本办法的保障对象。本次补助的其他优抚对象人数为优抚对象总人数扣除农村籍退役士兵人数、老烈子人数。按其他优抚对象人数每人50元测算。作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补充。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做好玉溪市创建第十二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工作，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玉溪市重点优抚对象的医疗进行补充保障，一方面用于全市的1—6级残疾军人和其它重点优抚对象的医疗优待，一方面用于“一站式”医疗救助，以使玉溪市的重点优抚对象够在生活、医疗上面得到更加完善的照顾，让现役军人安心戍边和国防。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2022年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4部门联合修订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于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在乡复员军人、lc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上人员简称优抚对象。优抚对象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的医疗救助、医疗补助和医疗优待。根据《云南省退役军人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退役发〔2023〕8号）等文件要求，坚持待遇与贡献匹配、普惠与优待叠加原则，按照“资源协调、信息共享、结算同步、方便快捷”的工作要求，积极建设全省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信息平台，减轻优抚对象医疗费用垫付压力，切实提升优抚对象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持有云南省户口并按规定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下列优抚对象：（一）残疾退役军人；（二）在乡复员军人；（三）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四）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lc人员；（五）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优抚对象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在出院时按基本医保、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结算后，依托云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将优抚对象的住院医疗费用结算信息推送至结算平台。结算平台依据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自动计算补助待遇，各统筹地区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对信息无误后，按经办流程将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待遇汇至该优抚对象的银行账户。

六、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总金额477400元，全部为市财政资金拨付。各县（市、区）分配资金如下：

红塔 90150元

江川 81400元

澄江 47500元

通海 81750元

华宁 38800元

易门 32750元

峨山 33400元

新平 45200元

元江 2645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拟于2025年12月30日以前实施完毕

（一）分月用款计划。由于该项目是专门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而设立的，用款为优抚对象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优待和一站式补充医保报销,当重点优抚对象发生住院费用时适时进行报销。

（二）支出目标。优抚对象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按规定进行医疗优待及“一站式”报销。

1. 项目实施成效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是一项惠及广大革命功臣的重要工作，要加强基层优抚工作队伍建设，经常开展业务培训、理论研讨和经验交流，不断提高服务管理能力。要综合运用行政和法律手段管理监督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满足各类优抚对象的不同医疗需求，促进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健康发展。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的政策措施，是做好新时代优待抚恤工作健全服务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具有重要意义。也是进一步推进玉溪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确保2025年达到《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各项指标，实现玉溪创建第十二届全国双拥模范城目标的重要举措之一。